

## 參展商手冊

1. 目錄 ..... 1
2. 展覽資料、展覽時間表、保險、清潔、保安 ..... 2-3
3. 展覽會規則 ..... 3-9
4. 攤位設計及設施 ..... 10-12
5. 表格 A 請柬、參展商証及會刊資料 ..... 13
6. 交通指南 ..... 14
7. 表格清單及截止日期

表格	項目	標準攤位 展商	淨地 展商	截止日期
表格 A	請柬、參展商証及會刊資料	✓	✓	2018年3月5日
<宏輝>表格 1	攤位招牌板	✓	✗	2018年3月5日 (過後申請，須繳交附加 費30%)
<宏輝>表格 2	租用傢俱	選擇性		
<宏輝>表格 3	供電照明及其他設施租用			

## 2. 展覽資料

### 2.1 展覽日期及開放時間：

2018 年 4 月 13 及 14 日: 11:00 - 19:00

2018 年 4 月 15 日: 11:00 - 17:00

### 2.2 入場費: 港幣 50 元正(大小同價)

### 2.3 會場: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3 樓匯星

地址: 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電話: 852-26202222 傳真: 852-26202818 網址: [www.kitec.com.hk](http://www.kitec.com.hk)

### 2.4 主辦單位: 訊通展覽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華成工商中心 515 室

電話: 852-2763 9011 傳真: (852) 2341 0379 網址: [www.pcac.com.hk](http://www.pcac.com.hk)

聯絡人: 周錦輝先生 電話: (852) 2950 1902 電郵: [frankiec@paper-com.com.hk](mailto:frankiec@paper-com.com.hk)

胡毅超先生 電話: (852)29501952 電郵: [william@paper-com.com.hk](mailto:william@paper-com.com.hk)

劉秀英小姐 電話: (852) 2950 1905 電郵: [maggielau@paper-com.com.hk](mailto:maggielau@paper-com.com.hk)

陸雪蓮小姐 電話: (852) 2950 1999 電郵: [shirley@paper-com.com.hk](mailto:shirley@paper-com.com.hk)

上海:

電話: 86-21-63045419 傳真: 86-21-6418 1136

聯絡人: 譚寅珍小姐 內線 208 電郵: [tanyinzhen@xt-sh.com](mailto:tanyinzhen@xt-sh.com)

廣州:

電話: 86-20-8761 2356 傳真: 86-20-8730 5903

聯絡人: 李智星先生 電郵: [davidlee@paper-com.com.cn](mailto:davidlee@paper-com.com.cn)

### 2.5 大會指定承建商: 宏輝(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鄉洪水橋石埗村 271 號

電話: 852-3182 2922 傳真: 852-2571 2881

聯絡人: Ms. Millie Pak 聯絡電話: (852) 3182 2922 電郵: [millie@newfair.com.hk](mailto:millie@newfair.com.hk)

Ms. Rachel Tse 聯絡電話: (852) 3182 2913 電郵: [racheltse@newfair.com.hk](mailto:racheltse@newfair.com.hk)

### 2.6 展覽時間表

	日期	參展商	大會攤位承建商	外來施工單位	觀眾
攤位佈置及展品進場	12/4/2018	15:00-22:00	8:00-23:59	9:00-23:59	--
展覽時間	13/4/2018	10:00-19:30	10:00-19:30	10:00-11:00	11:00-19:00
	14/4/2018	10:30-19:30	10:30-19:30	--	11:00-19:00
	15/4/2018	10:30-17:00	10:30-17:00	--	11:00-17:00
撤展時間	15/4/2018	17:00-20:30	17:00-23:59	17:00-23:59	--

### 2.7 展館徵收超時罰款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於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必須向主辦單位繳交由展館向主辦單位徵收的超時罰款。

## 2.8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於每天展會結束後，負責各攤位通道的一般清潔工作，不包括攤位，參展商請把垃圾桶置於攤位外，如需清潔攤位，請於駐守人員在場時通知主辦單位。

## 2.9 保安預防措施

主辦單位將採取合理之保安措施，確保展覽會可順利進行。但攤位內之保安及防盜則仍有賴參展商多加注意，參展商應安排足夠職員駐守攤位，並全日提高警覺。不可隨便放置展品，留意進入攤位內之買家，每次展示小量產品，以防被竊。

# 3. 展覽會規則

## 3.1 展覽會規則

### 參展資格

1. 主辦單位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參展商的參展申請。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參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展覽攤位的分配

2. 主辦單位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分配展覽攤位予攤位及該等攤位的位置，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所有有關更改的要求均不獲受理。
3. 參展商如欲在攤位使用與其在申請表格填寫不同的另一名稱，必須在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1 個月向主辦單位發出更改名稱的通知。

### 蓋建攤位

4. 攤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3,000 千克(每平方尺 625 磅)的地面負荷限制。
5.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認可規格、主辦單位所定標準或展覽會規則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參展商按主辦單位規定重建攤位所涉的額外費用或任何其他有關損失或毀壞，一律不得向主辦單位或其代理索償。
6. 租用展覽淨地的參展商，可委託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或自僱承建商設計及蓋建其展臺，唯展臺設計必須按本細則規定呈交主辦單位審批。
7. 任何在展覽場地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香港現行法律及條例以及主辦單位的規定，參展商與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予以遵守。主辦單位保留權利阻止任何違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條例的工程進行，參展商不得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毀壞向主辦單位或其代理提出索償。
8.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
9.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裝設用作鞏固圍板及其他展臺構件的固定裝置。
10. 租金並不包括清除及處理木箱、展臺構件或其他物品的費用，參展商須為此根據展覽場地徵收的費用或主辦單位合理決定的其他金額繳交額外費用。

### 在展覽淨地自建攤位

11. 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將展覽淨地設計草圖及圖則正本一式三份呈交主辦單位審批。圖則比例必須合理，不得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以及詳附相關資料，如平面佈置圖、展臺正視圖、裝置、地毯、用色與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
12. 所有自建攤位的設計、攤位用料及建築必須符合展覽場地的規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公營機構或部門所定的有關規例。
13. 自建攤位的運輸、裝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參展商負責。除非主辦單位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工程必須按照本細則所訂安排在指定時限內進行。

### **電力裝置**

14. 展覽場地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
15. 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兩個月呈交主辦單位審批。主辦單位可在審批設計草圖或圖則前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或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審批。
16. 電力供應為 210-230 伏特、單相。參展商也可預先向主辦單位要求供應較高伏特的三相電力。最高的電力供應為每 15 平方米的展覽面積 20 千瓦特。
17. 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展覽場地的指定承建商供應。

### **攤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18. 任何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派發其宣傳品，不得在展覽場地內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廣告宣傳、示範或招攬生意。展品及廣告牌不得放在其攤位以外。
19. 參展商只可展示與展覽會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展品及宣傳品。
20.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21. 主辦單位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撤除或要求參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攤位或任何範圍或展覽攤位擺放或展示的產品、宣傳品或其他物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主辦單位毋須就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損失、毀壞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
22.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單位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單位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23. 攤位裝嵌、構建及佈置必須於主辦單位指定的時限內進行。主辦單位保留權利為未能按時完工的展覽攤位或攤位進行裝嵌、構建及佈置，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24. 參展商只有在展覽會不向公眾開放時，並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方可修理或改動攤位或展品。
25. 未經主辦單位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最後一天的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攤位或展品。
26.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獨家視聽器材供應商，參展商須向該等指定供應商租用器材。
27.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及廣播，也不得准許他人進行這些活動。
28. 未經主辦單位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公開拍賣。

29. 參展商必須將其所有人員、代理或代表的詳細資料在他們獲准進入展覽場地前呈交主辦單位審批及登記。該等人士一經認可（「認可人員」），將獲發工作證，以作識別身份及入場許可之用。參展商謹此承諾確保其認可人員：
- 在展覽場地時，於顯眼位置佩戴工作證；
  - 不會將工作證給予他人使用；
  - 於展覽會結束時按主辦單位要求將工作證交還主辦單位；
  - 遵守本細則對參展商實施的所有規定；及
  - 遵守主辦單位為批准他們進入展覽會所實施的所有規定。

### **攤位物料/宣傳品與展品的進場及撤場**

30. 參展商必須按照主辦單位的安排及於指定時間內遷進展覽場地。
31. 運送物品往返展覽場地，以及接收、佈置和搬走展品的安排及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32. 在展覽場地鋪有地毯的範圍內不得使用油壓唧車。
33.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主辦單位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有展品、攤位物料/宣傳品及展臺物料等等的擺設。任何遺留在展覽場地的參展商展品或攤位物料/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主辦單位將予以清理，費用一概由有關參展商承擔。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話)，全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34.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獨家承包商處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進場及撤場事宜，參展商必須使用該等獨家承包商的服務。

### **免責條款**

35. 除因主辦單位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參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或參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訪客的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毀壞，主辦單位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概不負責。為澄清疑問，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任何不受主辦單位控制範圍以內之成因所引致或構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均不會被視作主辦單位或其員工之疏忽。主辦單位根據本細則所授出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主辦單位對批准的事項任何形式的認可。
36. 參展商與其他人士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進行或因展覽會而導致的接觸或交易結果，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37. 參展商保證按主辦單位、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的要求悉數賠償他們因參展商在履行本規則項下任何協議時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參展商違反本細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單位獲得悉數賠償。
38. 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臺因失竊、火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主辦單位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39. 參展商必須就本細則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主辦單位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或主辦單位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
40.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就參展商因展覽會而虧欠主辦單位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申索)，扣押參展商在展覽場地的任何財產。
41. 參展商謹此同意主辦單位在本細則項下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主辦單位向參展商實際收到的費用。

### **棄權聲明**

42. 主辦單位未有行使本細則賦予的權利，並不等如其後不會執行本細則，亦不等如放棄行使對其後違規行為的權利。

### **終止參展資格**

43. 發生以下情況時，主辦單位有權即時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及任何其他由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會參展的資格及封閉其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A) 假若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本細則任何條款或
  - B) 假若在展覽會首天展覽開幕(於主辦單位編印的參展商手冊所示)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遷入展覽攤位或攤位，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會，主辦單位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分配予參展商的展覽攤位。參展商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申請費將不獲退還；或
  - C) 假若參展商被發現以歧視態度對待展覽會某些參觀者；或
  - D) 假如根據主辦單位的意見，參展商被發現其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破壞主辦單位的聲譽及/或形象；或
  - E) 假如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為令本身、展覽會或主辦單位的聲譽受損；或
  - F) 假如參展商違反本地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
  - G) 假若主辦單位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參展商的參展權應予終止。

### **延遲及取消展覽**

44. 假若出現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恐怖襲擊的顧慮、暴亂、示威、旅遊限制、宵禁、疫症、禁運、騷亂、法律訴訟、任何形式的工業糾紛、政府規例、缺乏或被拒絕給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執照、同意或許可、主要運輸系統中斷、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令主辦單位認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展覽會，主辦單位保留權利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展覽會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到較遲日子)、或取消展覽會、更改展覽會性質或模式、縮小展覽會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會展期，毋須向參展商負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就主辦單位根據本條款延遲、取消、更改、縮小、縮短或延長展覽會等行動而向主辦單位、其代理或代表索償，不論是關於損失或毀壞，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款項。
45.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展覽會的圖則、場地性質或地點，毋須通知參展商。在主辦單位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酌情按比例發放攤位租金津貼，但並無責任對參展商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 **免責聲明**

46. 主辦單位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允許參觀者參加展覽會(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任何進場規定或程式)。參展商確認主辦單位並無承諾或保證展覽會的參加人數及展覽會的結果，並同意在此方面不會向主辦單位或其代理或代表提出任何申索。
47. 參展商確認及同意主辦單位毋須就參展商業務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並確認及同意主辦單位並無就提供的服務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種類保證。主辦單位謹此否認任何有關可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

### **監管法例**

48. 本細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此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3.2 參展商工作證，承建商工作證及車輛通行證**

參展商及屬下負責看管攤位的職員在進場、離場和展覽舉行期間，必須時刻佩帶參展商工作證。

#### **參展商工作證**

- 參展商工作證只適用於 貴公司攤位內當值之工作人員，不得轉讓予他人。

-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當值工作人員應於參展期間佩帶參展商工作證。
- 主辦單位人員有權向佩帶參展商工作證之人士進行抽樣查詢，亦可能向其要求出示公司名片作證明。
- 使用偽證乃屬違法行為，違者將交由警方處理。
- 展商可於佈展當天於展館側的主辦單位辦公室領取。領證前須付清參展費。

#### 承建商及運輸工人工作證

- 承建商及運輸工人工作證只適用於展覽會進館及撤館日，不適用於展覽期間。
- 任何人士均需配帶有效工作證進入會場。

#### 貨物起卸車輛使用証

各參展商可向主辦單位索取 B1/F 貨物起卸車輛使用証兩張，以便進入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 B1 貨物裝卸區裝卸，**於佈展及撤展期間可使用 29 及 30 號升降**。每証只可使用一次，每次可供免費進入車場一小時，每次最多限用兩張。請將此証於於車輛擋風玻璃當眼處以便展館職員隨時查驗，並僅在進館及撤館指定時間內生效。車輛通行證並非泊車證，所有車輛/貨車在裝卸展品後，必須駛離貨物裝卸區。請於離場前攜同此証交回地庫三樓 B3 停車場收費處蓋印或繳付越時泊車費。起卸區不適用私家車。

### 3.3 展品

主辦單位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攤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00 展覽會正式結束前，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得帶出會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單位辦事處聯絡。

### 3.4 攝影及錄影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許可，不得在會場內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或廣播。

### 3.5 會場內播放音樂

一切音樂演奏，包括播放示範用音樂錄音帶及配樂，必須經以下機構許可：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

電話：(852) 2846-3268 傳真：(852) 2846-3261

(乙)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 (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705 室

電話：(852) 2866-6862 傳真：(852) 2866-6869

(丙)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 3.6 音量 / 擴音器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參展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示範活動所採用的視聽器材不會發出超過 50 分貝 (A 級) 的音量。如發出的聲浪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騷擾，主辦單位有權馬上終止有關展示活動，而主辦單位毋須為此向參展商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設於攤位內的視聽器材，概由參展商負責，而參觀人士及其僱員在操作此等器材時的行為，須由參展商監督。

### 3.7 派發宣傳品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派發產品目錄及小冊子等宣傳品。

### 3.8 攤位使用

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

### 3.9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單位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主辦單位保留拒絕任何人士入場之決定權。

### 3.10 保安及保險

大會已安排整項展會場地的保安，但展會期間參展商應負責及看管好其展位、展品及個人物品，特別在展品進出會場的時候。主辦單位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其展位、展品及其個人物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為其展位、展品、展館及其它人士購買適當保險及第三者保險。投保時間應包括展會期間及展品搬進、撤出展館時間。

### 3.11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覽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單位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 3.12 參展商行為守則

####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不得在會場的公眾地方擺放任何展品，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另外，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看守攤位

- 1) 參展商須保持攤位整潔及井井有條。
- 2)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3)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該展覽會的形象。
- 4)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攤位，並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如需協助，可與主辦單位辦事處聯絡。

#### 禮貌行為及態度

- 1) 展覽期間參展商應以專業及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並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 2)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 3) 為保安理由，參展商須經常攜帶並於顯眼位置佩戴參展商證件，並不得把參展商證件轉讓或給予別人使用。

#### 個人權利

參展商須尊重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進其他參展商攤位。

#### 食品及飲料

不准攜帶外來食品及飲品進入展館。如需進食，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

為確保展覽會場的衛生及整潔，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其攤位內飲食，參展商及其職員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進行飲食。

#### 吸煙

展館範圍內嚴禁吸煙。

#### 知識產權

所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

### 3.13 颱風襲港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是颱風襲港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後，主辦單位對展會開放時間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展覽會開放前懸掛**

1. 如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進館日懸掛，主辦單位將會在非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安排繼續該項進館程式。
2. 如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展覽期內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懸掛，展覽會將會暫時關閉，直至到天文臺改掛較低風球或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為止。
3. 如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 2 時或以前除下，展覽會將會在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下後兩小時重開。在此情況下，懇請各參展商安排有關的工作人員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4. 若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 2 時後才除下或改掛較低風球，展覽會將暫停一天。

**八號風球於展覽期間懸掛**

1. 如八號風球於展覽期間懸掛，主辦單位將會立刻作出廣播，宣佈展覽會將於兩小時後關閉，並請在場的參展商及參觀人士於兩小時內盡快離開會場。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展覽期間懸掛**

1.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展覽期間懸掛，主辦單位將會立刻作出廣播，宣佈展覽會將會繼續舉行。並請在場的參展商及買家必須停留在會場內，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下為止，以策安全。
2. 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展覽期間懸掛，買家登記處將會繼續為買家登記，買家可繼續進場參觀。

## 4. 攤位設計及設施

### 4.1 設計圖則

展覽空地之參展商須於 **2018 年 3 月 5 日** 前將攤位設計草圖正本及圖則一式三份呈交主辦單位審批。圖則比例必須不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及詳附平面佈置圖、攤位正視圖、電話、電力裝置、地毯、用色及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資料。

### 4.2 高度限制

攤位結構或佈置最高限制為 **4.5** 米包括燈架及照明裝置。

攤位結構或佈置高於 **2.5** 米者，必須在攤位搭建完成後需由一位註冊結構工程師視察並呈交安全合格證明書。

### 4.3 懸空支架(供照明用)

除照明裝置構架外，不得裝設懸空結構。所有照明裝置構架只可用以承托照明裝置，高度不得超過 1 米。所有在地上建築的結構必須能獨立支撐，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輔助。

所有索具裝配工程都必須由場館指定承包商進行，並遵從場館的索具工作守則。當以下資料齊備時，索具裝配工程才會展開。

- I. 備有清楚尺寸的圖紙
- II. 重量，荷載和需要垂懸之物品細節
- III. 需垂懸的照明設備或廣告牌尺寸
- IV. 需垂懸的方向
- V.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字認可

### 4.4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大會指定的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由參展商負責。所有電力安裝技工必須持有「香港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須連同上述攤位設計圖，於 **2018 年 3 月 5 日** 前呈交主辦單位審批。會場供應電力為 220 伏特 ( $\pm 6\%$ ) 單相 50 赫或 380 伏特 ( $\pm 6\%$ ) 三相 50 赫。

### 4.5 防火措施

為安全起見，凡使用木材蓋建之攤位承建商必須在攤位施工期間預備一個有效滅火筒在攤位內的顯眼地方。

上述規例亦適用於國家館，每60平方米就須有一個有效滅火筒在攤位內的顯眼地方。

### 4.6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在搭建及拆除攤位期間，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 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 提供或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 委派一名負責人在場監管搭建及拆除攤位的施工
- ◆ 所有人員必須於卸貨區及展覽廳內穿著安全反光背心

### 4.7 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批出設計草圖及圖則，或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除非設計草圖及圖則獲主辦單位書面批准，否則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自行蓋建攤位。

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必須保證其與承建商製備的設計草圖完全符合以下各項規定，否則展館與/或主辦單位可要求作出修改，而因此招致的昂貴修改費用，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在最壞的情況下，主辦單位可能禁止承建商搭建計劃中的自行蓋建攤位。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費用將由參展商全數承擔。

- (1) 承建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攤位陳列品、展品及展臺的損失或毀壞，第三者及公眾責任(包括佔用人責任)，並須按主辦單位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 (2) 攤位尺寸以米為單位。參展商在動工蓋建攤位前，必須確定攤位位置與主辦單位公佈的場地圖則相符，如有任何不符，應立即通知主辦單位。舉凡事前未有知會主辦單位而於動工後始提出的投訴，主辦單位概不受理。
- (3) 所有在地上建築的結構必須能獨立支撐，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輔助。
- (4) 任何攤位裝置不得伸展超逾劃定的攤位界限，該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展品、參展商名牌或標記。
- (5) 不得在展覽場館內的天花板懸吊垂飾，亦不得在地板、牆壁或建築物的任何部份裝設任何固定裝置。
- (6) 參展商的名稱及攤位號碼必須擺放於面向通道的顯眼位置。如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代為安裝在適當位置，費用由參展商自付。
- (7) 任何超過2.5米面向毗鄰攤位的名牌及裝飾，必須放置於攤位界線0.5米以內的地方。
- (8) 參展商須提供、安裝及佈置其面向攤位內、通道及毗鄰攤位的圍板，而圍板四面的裝飾須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 (9) 如要改變地毯類型或顏色，必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所需費用概由參展商負責。
- (10) 所有電力裝置及電線安裝必須遵照香港電力條例(第406章)的電力(電線接駁)規定。
- (11) 所有燈飾裝置必須安裝於離地2.2米以上。否則，應有適當的保護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 (12) 大會承建商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裝於攤位內的適當位置。
- (13) 所有用以蓋建和裝修攤位或設施的材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經由展館及/或主辦單位檢驗。
- (14) 展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

#### 4.8 展覽空地承建商展覽期間守則:

- 1) 承建商必須遵照大會編定之進場及離場時間表，不得提早進場及離場。
- 2) 施工建築期間之廢料(包括：包裝材料)必須放於廢料箱內。
- 3) 所有施工用物料，空箱和設備必須於搭建及拆卸期間後立刻清理，亦不得放置於會場及卸貨區內，否則承建商須繳付所有儲存及清理費用。
- 4) 為確保閣下及清潔人員之安全，展覽館已特設有專為棄置玻璃物之廢料鐵籠，把玻璃物料及其他物料分開處理。在施工及拆卸展位期間，貴公司若需要棄置任何玻璃物料，請把玻璃物料與其他物料分別棄置於展覽館有關之廢料鐵籠內，以免發生意外。  
本局若於施工及拆卸展位期間，發現有關人仕沒有把玻璃物料處理妥當，主辦單位將扣除貴公司之施工按金，作為罰款。

#### 4.9 承建商

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資格的承建商設計及搭建攤位。參展商如聘用海外(非香港)承建商，請確保其員工持有有效香港工作許可證。參展商須將有關承建商的名稱、聯絡人、電話及地址，填報於「**表格 B 外來施工單位申請表**」內呈交主辦單位審批。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納任何承建商，而毋須作出解釋。表格 B 可在 [www.pcac.com.hk](http://www.pcac.com.hk) 下載或向主辦單位索取。

#### 4.10 施工按金

申請提早佈置攤位的標準/特級攤位參展商/空地參展商/施工單位必須繳交施工按金，以保證展覽結束後，其攤位的所有廢物均清理妥當。施工按金將按攤位面積徵收:

36平方米或以下: HKD5,000.00;

大於36平方米: HKD8,000.00

施工按金將存入銀行，假若主辦單位認為攤位清理妥當以及裝置並無任何損壞以及在大會指定時間內完成，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1個月內發還予參展商/施工單位。

#### 4.11 消防安全規定

1. 場內不得有暴露火焰
2.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所有用作牆面裝飾、假天花板或間隔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級或第2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

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3.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BS EN ISO 15025: 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BS 5867：第2部(類別B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251），證明符合規定。
4. 不可售賣/擺放氫氣球

必須交回	<b>表格 A</b> <b>請柬、參展商証 及 會刊資料 (電子版)</b>	<b>截止日期</b> 2018年3月5日
------	--	--------------------------

為列印正確，請盡量用電腦填寫並以電郵傳送至 [william@paper-com.com.hk](mailto:william@paper-com.com.hk)  
 或於網上填寫此表格，更方便，更環保，請即登入 [www.pcac.com.hk](http://www.pcac.com.hk)

請柬:	領取請柬數量：
主辦單位將會廣泛邀請各地買家蒞臨參觀是次展會，並極力鼓勵參展商以參展公司名義寄發請柬。大會可提供 100 份免費請柬/9 平方米給每位參展商，以便參展商寄發給自己的客戶。請在截止日期前填寫所需請柬數量，主辦單位將以空郵寄出請柬予參展商。	_____份

### 參展商証:

每 9 平方米攤位最多只限申請 4 個參展商証，18 平方米的可申請 8 個，如此類推。  
 每個額外申請之參展商証費用為港幣 50 元。

	當值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1		
2		
3		
4		
5		
6		
7		
8		

### 會刊 (電子版) 資料:

請注意：除中文公司名稱外，所有資料均須用英文填寫。

中文公司名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英文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郵編：\_\_\_\_\_

電話：( )-( ) \_\_\_\_\_ 傳真：( )-( ) \_\_\_\_\_

電郵：\_\_\_\_\_ 網址：\_\_\_\_\_

#### 展品簡介 (非公司簡介)

文字說明：(不多於 50 個字) \_\_\_\_\_

表格請回傳：**訊通展覽公司**

香港 電話：852-2763 9011

傳真：852-2341 0379

電郵：[william@paper-com.com.hk](mailto:william@paper-com.com.hk)

上海 電話：86-21-6304 5419

傳真：86-21-6418 1136

電郵：[tanyinzhen@xt-sh.com](mailto:tanyinzhen@xt-sh.com)

廣州 電話：86-20-8761 2356

傳真：86-20-8730 5903

電郵：[pc@paper-com.com.cn](mailto:pc@paper-com.com.cn)

## 6. 交通指南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往來各區交通方便，除設有免費穿梭巴士往返九龍灣港鐵站，更有多條巴士及小巴線途經此地。此外，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提供 750 個室內車位，驅車前往中環只需 20 分鐘，往來尖沙咀及九龍塘等更只需 10 分鐘車程。查詢最新交通安排 [www.kitec.com.hk](http://www.kitec.com.hk)

### 免費穿梭巴士：

每天免費穿梭巴士往返港鐵九龍灣站，服務時間由上午 6 時 45 分至晚上 12 時，每 10 分鐘一班，穿梭巴士站在九龍灣港鐵站 A 出口，德福廣場恆生中心。

### 公共交通工具：

101X、215X、219X、224X、98D、296D

### 小巴：

來回 E-Max 及旺角先達廣場 (通菜街)，車費\$10 查詢電話: 61392800

[http://www.16seats.net/chi/rmb/r\\_k46.html](http://www.16seats.net/chi/rmb/r_k46.html)

### 專線小巴：

87 油塘－九龍灣啟仁街

110 調景嶺站 - 九龍城 (循環線)

111 寶琳 - 新蒲崗

### 停車場：每小時 \$20

現凡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E-Max 消費滿指定金額，即享免費泊車優惠，最多可獲免費 2 小時，詳情請瀏覽場內宣傳海報。

